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授权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涉及的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符合时报传媒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2017 年 2 月 20 日